

吴堡县财政局文件

吴政财预专发〔2024〕115号

吴堡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涉农整合项目发现问题 整改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金融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置换 2022 年良种引进项目资金的报告》（吴政农字〔2024〕138 号）和《中共吴堡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使用 2022 年良种引进项目置换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吴农工办发〔2024〕44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们 99.79 万元，专项用于置换你单位在《吴堡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发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吴

政财预发〔2021〕863号）文件中下达的五镇一办良种引进项目中玉米良种超范围使用的资金，支出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。请将超范围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99.79 万元调整用于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，其中：千村光伏 52.11 万元、第三季度小额贷款贴息 47.68 万元，支出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科目。

请你们严格按照《吴堡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吴政办发〔2021〕60 号）等有关办法规定，尽快完善相关拨付手续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，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